**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

**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3060081**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2](#_Toc175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93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9](#_Toc122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_Toc10862)

[【标项1】采购需求 10](#_Toc18646)

[【标项2】采购需求 17](#_Toc4865)

[【标项3】采购需求 31](#_Toc4869)

[【标项4】采购需求 41](#_Toc1929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50](#_Toc15704)

[【标项1】采购合同 50](#_Toc2504)

[【标项2】采购合同 54](#_Toc8974)

[【标项3】采购合同 60](#_Toc27240)

[【标项4】采购合同 66](#_Toc2817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2](#_Toc23687)

[【标项1】评标办法 72](#_Toc20887)

[【标项2】评标办法 77](#_Toc27333)

[【标项3】评标办法 82](#_Toc18509)

[【标项4】评标办法 87](#_Toc1585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92](#_Toc220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_Toc30522)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133](#_Toc611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3060081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6380000/5000000/347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监理服务 | 1 | 项 | 150000 | 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依据：[2023]33746号；  最高限价：15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2 | 数据结构化应用建设 | 1 | 项 | 6380000 | 数据结构化应用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依据：[2023]33746号；  最高限价：638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3 | 功能组件化应用建设 | 1 | 项 | 5000000 | 功能组件化应用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依据：[2023]33746号；  最高限价：500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4 | 能力底座建设 | 1 | 项 | 3470000 | 能力底座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依据：[2023]33746号；  最高限价：347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标项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标项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标项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标项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7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5、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李昕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050578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527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项目概述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委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和工作部署，立足数字浙江建设新阶段，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牢牢把握数字化改革是从数字赋能到制度重塑转变、从政府数字化转型向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拓展、从适应数字化浪潮向主动引领全球数字变革跨越的特征和内容，以“数字发改”四梁八柱为基础，按照“数字政府”建设目标和“数字发改”总体架构，建设“数据结构化、工作链条化、任务指标化、功能模块化、决策模型化”的“发改大脑”，在发展改革8大业务模块框架下，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加速推动发改部门重点工作业务协同、能力集成、成果应用、省市县三级协同，进而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支撑。

紧扣全省数字化改革新要求，紧贴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新需求，紧盯“数字发改”2.0建设“大平台、大系统、移动应用”新方向，按照“半年完成搭建、一年基本贯通、持续增添动能”的总目标，围绕“五库”、可视化数据应用台、建设敏捷型组件集成台、一件事应用支撑、能力底座、OA融合、条抓块统中心等方面内容建设，通过1年时间，全面建成“发改大脑”1.0版本，推动发改系统战略目标选择和管理、战术任务确定和落实能力显著增强，以及发改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建设“五库”：实现全委业务开展相关知识、算法、模型、规则入脑，为全省各级发改提供算法、模型、知识、政策的共享服务，形成30个以上的智能算法模型。

建设可视化数据应用台，为发改机关干部提供数据快速应用能力，支持发改大脑应用系统、“五库”、“两屏”、“能力底座”及日常办公等多跨场景所需数据，快速支撑发改委构建应用。

建设敏捷型组件集成台：实现开发基础组件、调度台调度组件、核心业务组件、OA外化组件、一件事组件集等组件单元。

建设一件事应用支撑：实现低代码平台搭建一件事事项全流程业务闭环化管理，实现一件事的试点发布、正式申报、申报评审、跟踪监测、结果认定、要素保障、退出试点、整改情况、经验推广、信息宣传等环节自动化搭建，支撑发改多项一件事的快速应用。

开展OA融合：以工作需求高频事项为切入口，建设整合OA业务融合大脑，围绕办公协同，实现主要业务事项全程网上赋能发改系统高效协同办公。

建设条转块统中心：构建发改委各处室（单位）多角度、全过程、可视化推进工作的对应条抓块统中心，形成省级发改处室（单位）条抓中心，地市及区县块统中心，实现省市县三级工作一贯到底、任务同频共振、上下协同发力。基于“发改大脑”省市贯通协同的背景，聚焦横向多跨协同、纵向条块联动、内部高效管理等要求，明确设计目标、功能框架，开发模块化敏捷配置平台，形成“发改大脑”“条抓块统”工作的实用化落点应用。

# 【标项1】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监理服务 | 1 | 项 | 15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依据：[2023]33746号；  ▲最高限价：15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监理服务 | 1 | 项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建设原则和目标

（一）建设原则

本项目应坚持体系共建、应用导向、协同共建、安全可控原则；按照全省“平台+大脑”“系统+跑道”的统一构架、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构架，以实现发展改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健全发展改革领域党建统领整体智治能力体系和重构发展改革开放式可持续动力体系为导向，以两台两屏为核心，强化多维综合集成，突出基础构建和框架体系建立，打造“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

（二）建设总体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委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和工作部署，立足数字浙江建设新阶段，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牢牢把握数字化改革是从数字赋能到制度重塑转变，从政府数字化转型向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拓展，从适应数字化浪潮向主动引领全球数字改革跨越的特征和内容，以“数字发改”四梁八柱为基础，按照“数字政府”建设目标和“数字发改”总体架构，建设“数据结构化、工作链条化、任务指标化、功能模块化、决策模型化”的“发改大脑”，在发展改革8大业务模块框架下，进行发改业务重点工作的业务协同、能力集成、成果应用、省市县三级协同向数字化、智能化加速迈进，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监理服务目标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浙江省信息化建设相关制度，开展监理工作，具体目标如下：

1、工程质量目标

在预定的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2、工程进度目标

保证项目按照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3、工程投资目标

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

## 三、▲监理服务范围

对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的标项2、标项3、标项4实行全过程监理。

数据结构化应用建设内容见标项2，功能组件化应用建设内容见标项3，能力底座建设内容见标项4。

## 四、▲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应在充分理解建设项目需求、内容和技术要求等的基础上，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监理。

本次监理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控制以及文档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软硬件装备类采购的监理内容：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做好货物清点、安装调试，系统单元测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被监理的项目验收完成的同时，视作监理项目完成。

系统建设类的监理内容：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实现、组装测试、确认测试、使用与维护等工作，并对源代码及开发文件验证、移交、验收。被监理的项目验收完成的同时，视作监理项目完成。

监理单位针对以上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各方开展工作协调、督办等，具体包括：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的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通过全程监理，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分析评价，避免系统出现薄弱环节，判断潜在故障和预期运行瓶颈，提出系统优化建议，保证工程的按时、高效完成。

## 五、监理服务要求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一）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设计方案；

（2）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7）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二）项目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3）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4）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5）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1）应用软件开发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2）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业主单位，对系统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3）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4）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3）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三）项目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四）项目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五）项目变更控制

（1）与建设单位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和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2）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关于工程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六）项目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七）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周报；

（6）监理建议书；

（7）监理通知；

（8）各种会议纪要；

（9）阶段性项目总结；

（10）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八）项目协调管理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现场会；

（2）监理交底会；

（3）周例会；

（4）监理协调会；

（5）专题讨论会；

（6）专家论证会；

（7）阶段工作总结会；

（8）问题通报会；

（9）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九）项目安全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十）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 六、对项目服务团队的要求

（一）对监理人员队伍的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本监理项目专门成立监理工作组，总监1名，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名，需按要求随时提供现场监理服务。

1.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3项目的监理服务团队成员需具有类似项目监理经验。

2、供应商投入的办公设备、项目管控软件应满足项目需求，投入的检测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并具有合法性。

3、供应商应具有自主独立知识产权的项目管控系统，更科学有效地协助业主管理项目，该管控软件需具备项目管理、监理管理方面以满足项目需求。

4、项目中标后按照承诺到位人员进场开展工作，项目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动。

（二）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1、监理工程师应出具变更联系单及对出具的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

2、本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应与中标确定的人员相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特殊原因在监理过程中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3、1名驻场监理工程师到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00%，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到位率应达到70%。

## 七、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工信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国家标准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八、其他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

2、要求服务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监理项目的验收与被监理项目的验收同时进行，被监理项目验收通过视作监理任务完成，通过验收。

4、监理项目验收完成后，供应商应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编制竣工文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包括监理范围内项目配套的监理管理文件和监理基础资料。监理文档须按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应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积累与整理，且是真实、准确的。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同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0%】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 | 2 | 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合同款。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期 | 监理服务期以主体项目合同签约至项目竣工并通过终验的时间为准。 |
|  | 违约条款 | 1、监理工程师对应出具而未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及已出具的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以上问题，每发现一份扣1000元；累计五份及以上者，所有出现问题的联系单每一份扣3000元，以上应扣款项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2、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相关费用，具体金额如下：更换项目总监的原则上要赔偿给甲方2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1万元/人次。  3、1名驻场监理工程师到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00%，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到位率应达到70%，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损失。驻场监理工程师到位率不足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到位率不足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以上应扣款项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4、经查实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项目验收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试运行期满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标项2】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数据结构化应用建设 | 1 | 项 | 638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依据：[2023]33746号；  ▲最高限价：638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数据结构化应用建设 | 1 | 项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鼓励使用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建设目标

紧扣全省数字化改革新要求，紧贴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新需求，紧盯“数字发改”2.0建设“大平台、大系统、移动应用”新方向，按照“半年完成搭建、一年基本贯通、持续增添动能”的总目标，通过1年时间，建成“发改大脑”1.0版本，发改系统战略目标选择和管理、战术任务确定和落实能力显著增强，发改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显著提升。

建设“五库”，实现全委业务开展相关知识、算法、模型、规则入脑，为全省各级发改提供算法、模型、知识、政策的共享服务，形成30个以上的智能算法模型。

建设可视化数据应用台，为发改机关干部提供数据快速应用能力，支持发改大脑应用系统、“五库”、“两屏”、“能力底座”及日常办公等多跨场景所需数据，快速支撑发改委构建应用。

建设一件事应用支撑：实现低代码平台搭建一件事事项全流程业务闭环化管理，实现一件事的试点发布、正式申报、申报评审、跟踪监测、结果认定、要素保障、退出试点、整改情况、经验推广、信息宣传等环境自动化搭建，支撑发改多项一件事的快速应用。

基于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需要，进行整合提升后系统平台的云安全体系保障体系建设。

## 三、项目建设需求

### 1、五库建设

五库包含知识库、规则库、算法库、模型库、工具库，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其中四库，即：知识库、规则库、算法库、模型库。知识库梳理发改三级知识体系，聚焦主要知识门类，沉淀海量知识数据，从知识发现到知识管理，从知识赋能到知识创新，实现知识数据“一站式”检索、融通共享、关联推荐，满足伴随式知识服务。规则库是发改领域各类业务处理规则的集合，是执行、决策基础，按照统一的规则目录和规范标准。汇集发改领域各类业务处理规则的集合，集成开发数据和应用管理等通用规则；是全省发改委体系的规则体系沉淀中心。从规则的收集积累到规则的标准管理，再到规则的应用检查，实现规则库与业务的互融共同。通过规则库的业务应用检查，加强提升日常工作的精准化、规范化、高效化。算法库建设完成支持预处理、统计分析、分类等算法能力。包含一批基础和专业算法组件，形成满足发改用户业务需求的算法能力中心。模型库归集一系列符合委内各处室的业务模型，利用模型库的模型提供模型服务能力。通过整合经济社会方面通用分析模型，在经济、人口、产业、信用等各方面梳理归纳完善一批专业模型，在风险预警、宏观预测、政策推演等特定领域起到分析预测预警的作用。解决机械的重复性工作以及专业领域的统计、分析、预测预警等问题。

### 2、可视化数据应用台建设

可视化数据应用台是全省发改机关干部开展数据组织、应用和管理的工作台。通过可视化数据应用台的数据包查询申请和数据填报功能，赋能机关干部快速应用数据，支撑功能组件、两屏及多跨应用场景建设，赋能全委发改数据共享和流动。可视化数据应用台使用对象是全省发改各级干部。

应支持发改干部通过一个入口即可快速定位所需数据并申请使用，实现绝大多数数据无需审批即可快速获取。实现数据由原来“寻找繁，获取难”转变为“易查找，直接用”，大幅提升数据使用效率。同时为发改日常业务、新应用建设、双屏搭建、五库建设、能力底座建设、数据智能底座建设等提供所需数据和处理能力。并为发改干部提供数据包定制功能，通过数据填报任务的闭环实现数据的快速归集和共享。

### 3、一件事应用支撑建设

通过一件事应用支撑建设，实现低代码平台搭建一件事事项全流程业务闭环化管理，实现一件事的试点发布、正式申报、申报评审、跟踪监测、结果认定、要素保障、退出试点、整改情况、经验推广、信息宣传等环境自动化搭建，支撑发改多项一件事的快速应用，为一件事组件集建设提供数据支撑，赋能全省发改干部，成为理顺业务的“助手”，统筹任务的“管家”，解决处室与处室之间、省市县各级之间重复劳动、信息壁垒、条块交织等难题。

## 四、项目功能清单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 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 1 | 五库建设 | 智能综合搜索 | | (1)五库首页  五库首页包含数据、知识库、规则库、工具库、算法库和模型库的分类，主要实现页面前端设计和开发。  (2)智能综合搜索  1）搜索卡片管理：支持对搜索卡片的管理。需要支持数据、知识库、规则库、工具库、算法库和模型库的搜索卡片管理。  2）五库搜索：支持对知识库、规则库、工具库、算法库、模型库的搜索功能。  3）OA文件搜索：支持对OA文件的搜索功能。  4）热门搜索： 根据对日常搜索操作的埋点，支持点击搜索文本框，展示热门搜索内容。  5）标签搜索：对党建统领、区域发展、经济运行、社会建设、改革开放、项目投资、产业创新、对口合作、能源发展、共性业务进行分类打标签，支持按照标签进行快捷搜索。  6）搜索详情展示：通过融合综合搜索，支持对OA文件、数据、五库按照分类展示搜索结果和详情。  7）搜索管理：通过融合搜索技术，支持一键对可视化数据应用台、五库、OA文件等进行统一搜索管理。  8）热点搜索：通过热门搜索板块进行统计和标识。  9）相关推荐：根据搜索的关键词，自动推荐出相关联的内容。 |
| 2 | 知识库 | 知识结构与分类 | 按业务场景分为党建统领、区域发展、经济运行、社会建设、改革开放、项目投资、产业创新、对口合作、能源发展共九大类。  按文件性质或类型，支持政策法规、规划文本、研究报告、标准规范、内参资料、政报公报、党报、党刊、案例共九大知识门类，形成矩阵式二维导航，构建多元复合且完备的知识空间系统。具体分类子项还有：按文件性质细分：对政策法规、规划文本、研究报告、标准规范、内参资料、政报公报、党报、党刊、案例进行分类展示；按地域来源范围细分：支持省级、市级、区县三级分类；按外部来源细分等。  从炭达峰碳中和、产业经济、生态价值实现、人口均衡发展、一带一路分类建设的知识库的专题板块。 |
| 3 | 知识内容检索功能 | 提供模糊匹配、全文匹配的搜索功能。 |
| 4 | 知识左文右办功能 | 左侧显示具体知识文件内容，右侧显示基本信息包括支持查看标题、来源数据库、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发布机关、作者基本信息。并支持推荐相关知识信息，推荐内容涵盖：政策法规、规划文本、研究报告、标准规范、内参资料、政报公报、党报、党刊、案例等。 |
| 5 | 知识专题板块 | 建设系列专题知识库，可快速获取专题领域体系及所有知识。  如炭达峰碳中和、产业经济、生态价值实现等专题知识。 |
| 6 | 知识入库发布 | 支持自助上传文件进行知识的发布，提供文件名称、业务场景、知识分类、数据来源、发文单位、发布日期和文件上传的配置功能。 |
| 7 | 全域数据融合及智能查询 | 通过外部数据补充和接入，实现全域融合智能查询。在发改大脑智能查询系统的搜索首页，可以对基于可视化数据应用台、五库的全部数据及知识进行查询检索。 |
| 8 | 知识推荐 | 针对具体一个知识文件，进行自动推荐，推荐内容涵盖政策法规、规划文本、研究报告、标准规范等。 |
| 9 | 报告汇集功能 | 知识库外部数据的采集、数据质量检查。 |
| 10 | 规则库 | 多层级页面可视化 | 首页面-规则库搜索主页  主要是实现规则库的规则搜索。根据业务分类和业务领域进行分类检索，同时右边按照树形结构展示业务常用规则和业务操作规则，可以点击展开，进行业务规则查看。  二级页面-规则库搜索列表页  展示规则库搜索的列表信息，包含规则标题，类目以及规则提供方，支持按业务类目和业务领域进行分类搜索。  三级页面-规则库规则详情页  显示单条规则的详细信息，支持打印或者下载，右边分别是：规则的知识图谱、规则的流程图、规则的预警信息、规则的相关推荐。规则的知识图谱可以查阅规则的关联知识图谱，进行规则关联迭代搜索。规则的流程图可以查阅该条规则的对应流程图，该流程图可以在应用场景中被引用使用。规则的预警信息可以查看到该规则对应的预警检查项，通过这些检查项目可以更好支撑应用场景工作检查。规则的相关推荐可以查阅对应规则的最密切关联信息，可以联动拓展查阅更多相关规则详情。  三级页面-规则库规则上传页  规则上传页实现规则管理，主要支持规则的政策文件、流程图、预警信息等上传入库，并对于规则进行打标签，方便后续规则搜索和规则引用应用场景规则检查。 |
| 11 | 搜索和分类展示 | 统一检索模块：整合委内外部规则资源，实现委内规则、委外规则、国家规则等规则内容的统一检索展示。  八大规则模块：按照规则资源的来源，结合委内业务概况，规则了分类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国家和部委行政规范文件、省政府和委规范性文件、委内共性业务文件共八大类。支持全量或者分类检索规则资源，方便委内各处室工作人员快速获取规则精准信息。  领域专题检索模块：建设领域规则专题规则库，根据委内业务领域，分为党建统领、区域发展、经济运行、社会建设、改革开发、项目投资、产业创新、对口合作、能源环境、委内共性文件十大领域，支持快速定位查询对应领域规则资源，并进行规则应用和拓展关联检索。  规则应用模块：对规则进行分解入库后，制定对应的规则流程和规则检查项，对七力业务提供服务支撑，各场景应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引用对应的规则，在具体场景运用，如利用规则进行业务检查，确保业务运行的全面性、准确性、完整性，实现委内业务规则赋能，提升工作效能。 |
| 12 | 流程和规则发布 | 支持流程图、规则的自定义上传及展示。支持规则文件名称、规范领域、文件性质、发文机关、发文字号、成文日期、施行日期、有效截止日期、文件正文。 |
| 13 | 数据支撑工作 | 对规则库所需的数据接口、前后端管理等支持规则库建设的模块进行开发。数据接口从数据库可以统一调用，前后端管理可以分别从前端页面及管理后台进行操作。 |
| 14 | 应用开发支撑工作 | 1）任务树规则支撑。规则预警应用，支持对规则进行接口提供服务，供其他应用调用；支持根据业务场景嵌入规则进行提醒。任务树对接，探索七力任务树对于规则的应用。  2）省市行政检查执法调度屏开发  建设省发改委行政检查执法大屏。通过数字可视化把全委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化，及时暴露问题，督促加强行政执法工作。 |
| 15 | 算法库 | 多级查询和可视化 | 一级页面算法库的搜索和分类展示  主要功能：1）科普说明：说明算法库的科普内容；2）用户操作手册：算法库的操作说明和视频展示；3）搜索查询：算法库的查询搜索；4）算法库算法分类展示：按照基础算法、业务算法、最近热门分类展示算法内容；5）核心指标及经典案例：展示算法数量和经典案例。  二级页面算法库的搜索和分类展示  算法分类与核心指标分类并展示所有算法，支持模糊匹配与精准匹配快速搜索定位。  三级页面算法使用导引 |
| 16 | 算法主体功能 | 应建设包括算法使用、算法库与数据仓打通、算法接入功能； |
| 17 | 应用开发支撑工作 | 对算法库所需的数据接口、前后端管理等支持工具库建设的模块进行开发。算法接口从数据库算法表可以统一调用，前后端管理可以分别从前端页面及管理后台进行操作。 |
| 18 | 模型库 | 多级查询和可视化 | 一级页面模型库的搜索和分类展示  主要功能：1）科普说明：说明模型库的科普内容；2）用户操作手册：模型库的操作说明和视频展示；3）搜索查询：模型库的查询搜索；4）模型库分类展示：按照战略规划、经济运行、办公文秘分类展示模型内容；5）核心指标及经典案例：展示模型数量和经典案例。  二级页面模型库的搜索展示，支持列表分类搜索。  三级页面模型库的模型详情  展示模型的详情如模型名称、模型介绍、模型需要的数据模板等。  四级页面模型库的模型申请及运行  部分高频模型，可以支持模型的申请使用。申请后，可以调用相关的模型进行运算。 |
| 19 | 模型使用 | ①模型介绍：为每个模型进行模型介绍、贡献处室、技术支撑单位、联系方式以及模型解决的问题、优缺点、迭代目标、存在困难/问题等内容的汇集和展示。  ②申请使用：提供模型的使用功能，支持在线使用，针对比较简单的模型，可提供立即使用功能。申请使用功能将可视化数据应用台打通，通过申请接口的方式进行模型的使用。申请时选择所关联的应用、申请原因和使用期限的信息。申请和使用方式根据每个模型不同有所区别。  ③参数配置：针对每个模型提供不同的参数配置方式，支持在线提交参数进行计算。  有些模型支持预测看板，根据数据可自动进行趋势预算的计算，并支持以报告的形式导出为PDF报告。 |
| 20 | 模型接入 | 接入：近期重点热点公文推荐模型、业务处室分类模型、碳排放总量测算模型、碳排放强度指数模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预测分析模型、浙里新市民省级共性分算法模型、混频回归预测模型、文本分析情感分类模型、文本分析观点抽取模型、无感监测评价模型、固定资产投资预测模型、ORC 文字识别模型 |
| 21 | 应用开发支撑工作 | 对算法库所需的数据接口、前后端管理等支持工具库建设的模块进行开发。所以模型可以从数据库模型库进行调用，前后端管理可以分别从前端页面及管理后台进行操作。 |
| 22 | 可视化数据应用台建设 | 可视化数据应用台功能 | 发改干部数据门户 | 含数据台各功能模块入口，数据概览、数据统计、数据地图功能 |
| 23 | 公共数据池 | 存储需要在发改系统多个处室（单位）或应用系统之间共享的，权威的、高价值且相对静态的数据。面向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提供服务。含指标型和对象型数据项，包括数据分类、数据导图、数据申购、组项为包、与组件台贯通、数据下载、接口服务、数据看板、数据评价、数据检索、一键制图功能。 |
| 24 | 专题数据池 | 存储单一处室（单位）某一领域内的某特定时期的专项任务的数据。含指标型和对象型数据项，包括数据分类、数据导图、数据申购、组项为包、与组件台贯通、数据下载、接口服务、数据修改、数据上传、数据看板、数据评价、数据检索、一键制图功能。 |
| 25 | 数据项订阅 | 支持公共数据池和专题数据池指标型数据项的订阅，含订阅数据项显示、订阅数据项管理功能。 |
| 26 | 专题数据运营工具箱 | 含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融合、数据质检四个工具包，支持数据从归集入库到展现利用的全过程操作 |
| 27 | 数据项管理 | 支持公共数据池和专题数据池指标型和对象型数据项的管理操作，包括数据项分类的增删改，且不限制分类层数、数据项的增删改、分类和数据项拖拽式移动、数据源连接管理、数据表绑定管理、字段管理、表头显示管理、多表关联管理功能 |
| 28 | 数据需求管理 | 支持从数据需求提出到数据项进入数据池的全流程管理，包括需求提交、需求审核、处理过程反馈、处理结果展示功能 |
| 29 | 数据授权管理 | 支持数据项的授权管理，包括数据权限控制、数据使用申请、数据授权功能 |
| 30 | 数据包管理 | 含数据包分类、数据包详情、数据追溯、数据详情、数据包申请、我的申请和取消申请功能 |
| 31 | 数据包定制 | 通过为发改干部提供数据表单、数据任务分配、数据填报和数据收集实现横向、纵向层级的数据快速收集并发布为可共享的数据包的能力。包含数据包定制步骤向导、数据需求和任务表单管理功能。 |
| 32 | 支撑应用建设所需数据开发、治理及数据包构建 | 数据包构建-应用系统数据包开发 | （1）对委内处室的应用系统进行数据情况、数据种类、数据分布，数据更新频率等摸清数据情况，通过可视化数据应用台与应用系统数据的对接，发布为可共享的数据包，为机关干部提供高效的数据共享与应用。  （2）根据梳理的处室业务系统情况，对多样性数据源进行评估分析，对数据进行有序归集；明确数据接入周期，从被动推送改为主动获取，提升数据接入时效性；  （3）通过为数据进行编目，实现数据可见、可申请、可共享、可使用。提供高效可靠的数据共享交换，实现实时、周期性（实时、秒、分、天、周、月、季、年等）定时批量、全量等多种频率的任务调度，支持多表关联后的数据交换。 |
| 33 | 支撑组件和一件事建设 | 针对敏捷型组件集成台所需组件建设和“一件事”所需的数据包需求，进行数据的归集治理和数据包开发。  组件数据包分为公共管理组件数据包、重点业务组件数据包，根据组件及业务数据需求，对应地进行数据包的开发。  结合试点示范工作内容，通过对“一件事”（试点示范工作清单）所需数据进行数据归集、清洗、治理和数据接口开发，提供一件事应用所需的数据服务接口。 |
| 34 | 支撑两屏建设 | 应支撑35个调度屏数据需求和38个核心业务屏建设 |
| 35 | 支撑五库建设 | 1）支撑知识库的数据包建设：主要是为知识库收集规划文本自建库、政策法规自建库、地方标准自建库、研究报告自建库，内参资料自建库等自建库，收集委内相关文档的收集，同时提供两种类型的接口。  2）支撑规则库的数据包建设：主要是为规则库收集法律法规方面的文档，并提供数据查询服务。  3）支撑算法库和模型库的数据包建设：算法库、模型库需要有的数据支撑全部来自于可视化数据应用台，需要做好对这两个库的支撑工作，例如支撑浙里新市民，支撑市场监管，经济预测等模型。对于部分简单的计算模型，可直接可提供数据计算能力。 |
| 36 | 支撑能力底座建设 | 1）支撑资源整合力数据服务：对所需数据进行归集、治理、打标和数据接口开发。  2）支撑业务协同数据服务：收集码的数据，归档值班，任务，资产，签批等后台数据，保存相关的历史数据，对数据进行治理、打标和数据接口开发。形成相关数据留痕。  3）支撑生态构建力数据服务：归集生态构建力的数据，并满足生态构建力中行政执法调度屏等数据需求，提供对应的数据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收集、治理、打标和数据接口开发。 |
| 37 | 数据智能底座建设 | 通过发改大脑智能底座建设赋能机关干部数据应用。发改大脑智能底座是发改干部的接触数据的入口，应包括数据的介绍，数据分类查询，数据查询，数据搜索，数据核心指标等模块，辅助机关干部快速查询和获取数据。 |
| 38 | 数据归集 | （1）互联网数据归集，通过互联网渠道采集公开数据  （2）数据采购，采购社会经济领域相关数据 |
| 39 | 一件事应用支撑建设 | 应用登录 | | 整合“发改大脑”身份认证体系，支持“发改大脑”单点登录，同时为发改以外单位用户提供常规登录页面，通过账号、密码方式、验证码登录系统。 |
| 40 | 应用首页 | | 应实现不同用户权限，显示不同事项入口，主要包括试点示范入口、用户待办件、应用上架申请、条抓中心、块统中心外部链接。 |
| 41 | 试点示范应用支撑建设 | | 建设服务业创新区创建、长三角一体化最佳实践、现代物流创新试、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双创示范基地创建等一件事组件应用支撑，主要开发试点建立、试点申报、申报评审、跟踪监测、试点评价、要素保障、退出试点等功能模块。 |
| 42 | 东西部协作台账报送系统 | | 基于东西部协作台账的32项内容，开发对应台账项模块填报功能，并实现一键导出年度东西部协作年度统计表。 |
| 43 | 低代码应用搭建中心 | 应用中心 | 应展示所有应用列表清单，应用运行统计概况，应提供应用申请接收、应用配置、应用审核、应用发布的功能入口。 |
| 44 | 应用申请 | 业务部门用户可在“一件事”应用首页提交应用上架申请，通过申请单填写应用名称、所属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并按照《应用上架申请需求》的模板要求，上传应用需求文档。 |
| 45 | 应用受理 | 应支持运维部门或业务部门管理员在应用中心受理相关应用申请，并根据应用申请需求文档的内容，进行具体的应用配置。 |
| 46 | 应用配置 | 应包含基本情况配置、模块配置、数据配置和表单配置 |
| 47 | 应用审核 | 应对应用配置结果进行审核，包括：系统测试环境试用、业务流程审核、权限分配审核等功能。 |
| 48 | 应用发布 | 通过应用审核的相关应用，可通过应用发布功能正式发布上线，具有相应权限的用户，可在应用首页中点亮相关场景入口。 |
| 49 | 应用运行时引擎 | 提供用户使用侧相关的应用功能呈现，根据应用配置的业务模块、数据表单、业务流程、操作逻辑、权限控制，实现应用的在线运行和使用，主要包括：数据访问引擎、数据访问引擎、服务编排引擎、流程运行时引擎、路由解析引擎、表单解析引擎、安全身份认证引擎、日志引擎等内容。 |
| 50 | 应用数据归集 | 应用通过可视化数据平台的配置，实现应用数据定时归集到发改大脑数据仓。 |

## 五、技术要求

1、界面风格的统一性：应确保发改大脑内各功能模块符合页面风格标准要求，风格统一，功能易操作。

2、数据的精确性：数据抽取和整合、统计计算、制表制图等功能必须精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3、系统的处理速度：应保证每日更新信息的及时获取、处理、入库与发布。正常网络环境下，用户查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3s，对于图片数据上传和下载的响应时间可以适当放宽，历史性数据查询、统计性等大数据量查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8s。

4、系统的容量要求：关键系统要求采用大型数据库系统，对数据库记录数的增长没有限制，并且保证大容量数据库的可操作性。

5、应用系统性能：应用系统应满足业务处理流程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入输出方便，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6、计算能力：各政府部门的信息查询和综合分析不仅数据量大，而且访问的频率较高，因此，对处理系统的计算能力有比较高的要求。

7、可维护性：提供方便的系统管理工具、数据和系统备份/恢复工具，供系统管理员方便地进行系统设置和管理、以及定期备份以防在发生故障时恢复系统。

8、信创适配要求：系统将满足信创适配要求，适配主流国产机及国产操作系统、浏览器等软硬件客户环境。

## 六、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与项目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相关领域有深入研究的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项目建设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要求

项目组总人数不少于22人，驻场服务人数不少于10人，且拥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 七、项目建设安全需求及其他服务

安全服务和三级等保测评、密评、第三方功能测评等费用打包于标项二，实施是对整个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标二、标三、标四）提供保障安全服务和三级等保测评、密评、第三方功能及性能测评等。

### （一）安全、数据共享等要求

### 1、平台安全等保

1.1日常安全监测、运维保障

依托省信创云V3平台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开展建设内容的安全技术防护。

开展安全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安全监测内容包括应用层漏洞、挂马、暗链、篡改、敏感字，主机漏洞等进行安全监测，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安全监测要求：一是提供告警提醒。二是每月提供监测报告并督促整改。三是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开展日常运维保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包括网络安全访问控制、安骑士、WEB应用防护、态势感知、抗DDOS、堡垒机等日常安全监测与运维保障。

1.2安全检查及安全保障服务

（1）安全漏洞监测与修复

一是针对建设内容提供全面、常态的安全评估服务；二是针对应用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等信息系统组成要素，扫描、发现、识别存在的脆弱性，并下发整改通知书；三是针对建设内容主机漏洞进行修复，如服务器操作系统、基础软件安全漏洞修复，升级补丁等。

（2）代码审计、数据库审计

对建设内容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和数据库审计，检查源代码和数据库中的缺点和错误信息，分析并找到这些问题引发的安全漏洞，并提供修订措施和建议。

（3）渗透测试

对建设内容开展系统渗透测试，发现系统运行薄弱点和隐患点，为相关系统提供精准的安全技术加固方向和建议，并出具相应的渗透测试报告。

（4）数据加密

依托信创云平台，申请统一加密服务，通过统一加密服务提供的加密接口，实现第三方应用加密与数据库加密能力的实现，保障数据的机密性，如发生数据泄露，数据则不可用、不可见、保障数据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防止因信道不安全导致的信息被窃取。

### 2、数据共享要求

应提供数据共享查询和数据共享分发等具体的数据共享服务方式，并为上层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和应用支撑

### （二）其他服务要求

### 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需对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不包含接入的应用）完成商用密码测评。

###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需对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不包含接入的应用）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 3、第三方软件测评

在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求完成专业检测机构（具备国家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对系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同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知识库的报告汇集功能；  （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开工令签出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 | 2 | 知识库、规则库、算法库、模型库主体功能开发完成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 | 3 | 初验通过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款项。 | | 4 | 试运行完成，并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开工令签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交付时间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 |
|  | 试运行 | 1、合同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合同甲方同意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正常试运行1个月。  2、试运行期间，合同乙方需派驻一名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运行维护；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无故障的，试运行期满后合同乙方可向合同甲方申请验收；期间如发生故障，试运行期中断，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
|  | 项目验收 | 项目验收需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的规定，由合同甲方召集专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试运行期满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知识产权要求 | **1、关于软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的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如果包含有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应单独报价，且系统交付时应将此软件移交给采购人。**  **2、源代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为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源代码（有主要模块的功能注释；如涉及第三方产品或组件的，须提供相关厂商授权证明并经采购人认可，可不提供），且提供的源代码须在采购人的开发环境中能编译、调试及完整运行。**  **3、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版权：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软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知识产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填写软件著作权相关文档、源代码准备、软件操作手册准备等工作。** |
|  | 质量保证期 | ▲**本项目要求提供1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  | 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 | 1、要求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针对各类系统问题或故障须在30分钟内进行响应，如有需要须在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限杭州市区内，杭州市区外可以在24小时内），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确实无法解决，到达必须提供可用的备份方案保证整个平台的正常运转。  2、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远程支持及现场服务等多种技术服务方式。  3、须定期检查，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分析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升级或调整的建议、方案，并消除隐患。  4、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5、应随时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6、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配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相关项目建设和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
|  | ▲项目保密要求 | **合同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操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合同甲方的系统信息披露、发表或传播。合同乙方有责任对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规定，如敏感信息泄露导致合同甲方损失的，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其它法律责任。** |
|  | 培训 |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项目建设各阶段，需根据合同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系统培训；合同乙方需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须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并承担所有的培训费用。 |
|  | 成果要求 | 1、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建设方案、安全维护方案、详细进度计划等。  2、系统设计开发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他相关资料。  3、系统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等。  4、试运行阶段：系统安装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操作手册、应急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等。  5、验收阶段：软件源代码、数据库包、系统安装包、系统开发文档、项目工作报告、验收文档及项目产生的相关文档材料等。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标项3】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功能组件化应用建设 | 1 | 项 | 500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依据：[2023]33746号；  ▲最高限价：500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功能组件化应用建设 | 1 | 项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鼓励使用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建设目标

紧扣全省数字化改革新要求，紧贴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新需求，紧盯“数字发改”2.0建设“大平台、大系统、移动应用”新方向，按照“半年完成搭建、一年基本贯通、持续增添动能”的总目标，通过1年时间，建成“发改大脑”1.0版本，发改系统战略目标选择和管理、战术任务确定和落实能力显著增强，发改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显著提升。

以工作需求高频事项为切入口，建设整合OA业务融合大脑，围绕办公协同，实现主要业务事项全程网上赋能发改系统高效协同办公，打造“发改大脑”移动端，实现大脑部分功能与委OA移动端融合一体。

建设敏捷型组件集成台，实现开发基础组件、调度台调度组件、核心业务组件、OA外化组件、一件事组件集等组件单元，形成“双屏”（核心业务屏、管理调度屏）工作的实用化落点应用，逐步实现管理调度屏、核心业务屏的自助搭建，推动“发改大脑”省市贯通协同共工作，横向多跨协同工作的开展与深化。

构建发改委各处室（单位）多角度、全过程、可视化推进工作的对应条抓块统中心，形成省级发改处室（单位）条抓中心，地市及区县块统中心，实现省市县三级工作一贯到底、任务同频共振、上下协同发力，为目标赋能，推进重点、破解难点、展示亮点，重塑全省发改系统管理方式和治理体系，辅助用户随时了解委内各处室工作情况及成果，增加委内各处室间工作黏性。

基于“发改大脑”省市贯通协同的背景，聚焦横向多跨协同、纵向条块联动、内部高效管理等要求，明确设计目标、功能框架，开发模块化敏捷配置平台，形成“发改大脑”“条抓块统”工作的实用化落点应用，逐步实现条抓块统管理调度台自助搭建，推动“发改大脑”省市贯通协同共工作，横向多跨协同工作的开展与深化。

## 三、­项目建设需求

### 1、OA业务功能整合提升

以工作需求高频事项为切入口，整合建设OA业务融合，主要包括系统用户融合、界面融合、数据融合、消息融合、功能融合及升级、外部系统对接、访客预约等，实现主要业务事项在大脑中全程网上高效协同办公。

### 2、敏捷型组件集成台建设

围绕“调度管理”为目标，通过梳理委内业务，形成一批可复用的组件。应支撑各级发改通过拖拉拽构建管理调度屏。按照组件、素材、数据包、配置台进行划分，按照用户友好、操作便捷的要求，建设两屏配置、组件库、组件配置、数据包管理、图标管理、图片管理等功能，形成基础组件不少于30个，功能组件不少于50个。支持用户通过拖拉拽即可快速开展处室屏配置工作，为省市县三级发改用户提供自主配置功能。

建设组件一本账管理系统实现组件从谋划、设计、建设、上架、运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进行在线管理。谋划实现对省市县三级需要建设组件进行需求登记、评审；设计实现对谋划确定组件进行设计阶段工作跟踪，并对设计效果图和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建设是实现对组件开发实施的全过程跟踪；上架是实现组件上线发布；运营是实现对组件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使用频度、接入数量等并支持退出机制。

### 3、条抓块统建设

基于每个处室（35个）的核心工作、重点任务、日常工作等内容，梳理构建处室的处室屏，提升各处室工作专业化能力水平，推进发改业务落细落实。应包含业务梳理、页面设计、处室屏开发、数据集成、功能测试和条抓中心配置；实现用户体系认证和设区市及县区发改部门搭建的块统屏集成接入。

### 4、大脑移动端建设

基于大脑PC端功能，适配改造支撑移动模式，在委OA移动端基础上迭代首页、接入大脑的应用中心、我的家园、协同中心、委重点工作核心指标数据监测等功能，打造成大脑移动端。

## 四、项目功能清单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 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 1 | OA业务功能整合提升 | 系统用户融合 | | 委OA基于浙政钉组织用户体系接入发改大脑组织用户体系实现统一入口、统一用户登录、统一功能菜单权限，实现委OA和发改大脑用户集成融合。 |
| 2 | 界面融合 | | 适配改造委OA界面风格，改造委OA前端设计，与发改大脑“我的工作台”界面风格、交互体验保持一致。基于发改大脑界面设计规范，重新设计委OA首页、列表页、详情页和各个功能模块页面，通过菜单点击、页面跳转、页面元素展示等各方面的融合，重构委OA前端交互方式，与发改大脑我的工作台无缝集成。 |
| 3 | 数据融合 | | 委OA通过提供数据接口给发改大脑和推送或提供OA办文办会等数据到发改大脑可视化数据应用台实现委OA与“发改大脑”数据深度融合。 |
| 4 | 消息融合 | | 改造OA待办、待阅消息接口，提供待办、待阅站内消息通知推送功能，与发改大脑我的工作台深度融合，实现待办待阅消息的实时同步，待办待阅件的融合办理。 |
| 5 | 功能融合及升级 | | 改造OA首页领导批示、清单督办、重点工作、学习园地、日程安排、晾晒台等功能，为发改大脑提供展现数据等数据接口，功能上与发改大脑实现无缝融合。  升级委OA系统，新建公务员考核、加班审批、建议提案、七张清单、能源局收发文、群团活动、入职离职一件事、需求感知文件传阅、预付款项申请、临时增加空调保障申请、资产管理、办文办会监测功能。实现新建功能和发改大脑无缝融合。 |
| 6 | 外部系统对接 | | 以与发改大脑完成融合为基础，实现委OA系统与全省公文交换系统、浙里干部之家系统、全省资产云系统进行对接。 |
| 7 | 年度账单 | | 围绕委机关干部线上、线下办公等各种数据，一键智能生成委机关干部年度账单的场景。一是指标梳理。深度挖掘线上、线下办公数据，形成处室、个人两类指标。处室指标包括：年度重点工作、省政府绩效考核工作、录用政务信息、省领导批示信息、年度处室荣誉等，其中，省领导批示信息和年度处室荣誉为线下数据。个人指标包括入委工作年限、在线时长、文件办理情况、加班情况、出差情况、年度个人荣誉等，其中入委工作年限、加班情况和年度个人荣誉为线下数据。二是文案策划。根据年度账单数据指标，分别设计委主要领导、其他委领导、处长、普通干部、挂职（专班）干部五类年度账单文案，并根据指标数据情况制定内容显示、隐藏规则。三是页面设计。根据文案内容，结合发改元素、杭州元素、互联网元素设计年度账单桌面端和移动端两类页面。四是功能开发。根据数据指标、文案、页面、动画等开发发改大脑桌面端一键智能生成年度账单功能和分享移动端功能。  具体功能点：  一、委主要领导、其他委领导、处长、普通干部、挂职（专班）干部五类角色会生成不同的文案。  二、PC端可以生成二维码供用户扫码跳转到移动端功能。  三、个人年度账单的移动端分享功能。 |
| 8 | 访客预约 | | 为全省发改用户进省府大院提供快捷申请入口，主要包括用户填报、审核流转、数据交换、结果反馈与消息服务等。  1．用户填报。用户按照需求填写相关来访信息，主要包括：来访单位、进入大门、进入时间、来访事由、是否有车、是否住宿、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随行人员、车牌号码、车辆类型等。  2. 文件审核流转。用户提交申请后，由该用户拜访处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数据推送至省政府审批平台，并交由委办行政口继续审批。  3．数据交换。将数据推送至省政府审批系统进行后续流转，并获取省政府审批平台的文件流转结果。  4．结果反馈与消息服务。获取审批结果后，将结果以浙政钉消息的方式进行反馈，消息同时推送至委内处室经办人以及文件发起人。 |
| 9 | 敏捷型组件集成台建设 | 敏捷型组件集成台开发 | 配置指引 | 为了快速引导省市县三级发改工作人员通过敏捷型组件集成台构建模块，快速配置两屏，系统应配置指引功能。包括大脑赋能、资源库和快速搭建功能。 |
| 10 | 双屏配置 | 为各级发改提供双屏配置的功能，支持各级发改进入配置台配置双屏。应包含创建双屏、母版选择、组件选择、组件配置、双屏预览、双屏发布、双屏应用和双屏管理功能。 |
| 11 | 组件库 | 实现对各级发改构建的组件的管理，实现组件分类管理：提供组件分类自定义、公共管理组件、核心业务组件和一件事组件等，支持增删改。 |
| 12 | 素材库 | 对于敏捷型组件集成台和工作台中涉及的图片、图标等素材信息进行管理分组，方便强化组件配置，丰富调度台页面元素。  1）图片库：应支持各级发改按需上传图片，提供图片预览、图片下架、审计等功能。  2）图标库：对所有涉及的图标进行统一管理，应支持图标的管理功能，包括图标上传、预览、下架、审计等功能 |
| 13 | 数据包 | 接入组件所需的所有数据包，实现数据包的动态管理，为后续组件调用数据包做好精准管控。  1）数据包配置：应支持市县发改依托平台提供的数据源管理、数据源维护、数据维护、数据包配置、数据包注册等功能，定制组件构建所需的数据包。  2）数据包清单：对接入敏捷型组件集成台的所有数据包进行统一管理。应包含数据包的基本信息、数据追溯、数据详情、数据调用和数据使用情况。 |
| 14 | 组件配置 | 1）基础功能：应包含报表、图表、文本、指标、地图等基础控件；  2）新建组件：应开发组件新增、组件配置、组件保存、组件预览和组件发布功能；  3）复制组件：应支持复制组件、组件配置、组件保存、组件预览和组件发布入库。 |
| 15 | 组件开发 | 组件清单梳理 | 根据处室双屏建设的需求，围绕处室核心工作和重点工作，梳理每个处室的双屏建设内容。以每个处室双屏建设内容为范围，分解形成处室双屏的组件建设清单，对每个组件需要实现的功能进行明确定义，至少形成50个功能组件以及30个以上基础组件。 |
| 16 | 组件要素分析与构建 | 以《组件建设清单》为依据，进一步分析组件需要实现的功能及用户所需要的需求，针对每一个组件进行分析，组件包含的数据指标、组件涉及的算法和模型、组件涉及的规则，形成构建组件所需的《组件要素清单》。 |
| 17 | 组件页面设计 | 针对每一个组件进行分析，定义每个组件包含的层级，实现流程，实现功能。根据组件需要实现的功能，对组件进行页面设计。 |
| 18 | 组件配置开发 | 包含组件页面的开发、基础配置的开发、功能配置的开发和数据包的配置开发等4部分内容 |
| 19 | 组件封装入库 | 实现对确认好的组件进行封装入库发布。 |
| 20 | 公共组件支撑应用 | 基于统一用户、授权框架、流程引擎、自定义表单、全文检索、日志服务、监控组件、消息服务进行开发实现支撑。 |
| 21 | 模块开发 | 模块清单梳理 | 根据发改的核心业务，梳理出省市县三级共用通用的事项标准，形成《模块清单》 |
| 22 | 模块要素分析与构建 | 根据每个模块确定的节点数量和每个节点组件的建设内容，对每个节点组件进一步分析，形成《模块要素清单》 |
| 23 | 节点组件开发 | 按流程构建节点组件，并使其在构建完成后进入组件市场 |
| 24 | 模块功能开发 | 要支持对闭环链的名字进行定义，支持对节点组件的基础、功能、数据包等内容进行配置，并实现将闭环链与节点组件进行关联，实现核心业务内容与业务流程的匹配。当闭环链和节点组件有效地串联起来，即形成标准版的核心业务模块。 |
| 25 | 模块封装入库 | 要支持对模块的模块名称、提供单位、版本号、使用场景、分类等内容进行定义，供各级发改单位进行复用。 |
| 26 | 组件一本账管理系统 | | 实现组件从谋划、设计、建设、上架、运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进行在线管理。谋划实现对省市县三级需要建设组件进行需求登记、评审；设计实现对谋划确定组件进行设计阶段工作跟踪，并对设计效果图和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建设是实现对组件开发实施的全过程跟踪；上架是实现组件上线发布；运营是实现对组件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使用频度、接入数量等并支持退出机制。 |
| 27 | 条抓块统建设 | 条抓中心建设 | | 由委各处室（35个）负责，基于每个处室的核心工作、重点任务、日常工作等内容，构建处室的处室管理调度屏，提升各处室工作专业化能力水平，推进发改业务落细落实。 |
| 28 | 块统中心建设 | | 实现完成设区市及县区发改部门搭建的块统屏接入块统中心区域。 |
| 29 | 大脑移动端建设 | 基于大脑PC端功能，适配改造支撑移动模式，在委OA移动端基础上迭代首页、接入大脑的应用中心、我的家园、协同中心、委重点工作核心指标数据监测等功能，打造发改大脑移动端。 | | |

## 五、技术要求

1、界面风格的统一性：应确保发改大脑内各功能模块符合页面风格标准要求，风格统一，功能易操作。

2、数据的精确性：数据抽取和整合、统计计算、制表制图等功能必须精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3、系统的处理速度：应保证每日更新信息的及时获取、处理、入库与发布。正常网络环境下，用户查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3s，对于图片数据上传和下载的响应时间可以适当放宽，历史性数据查询、统计性等大数据量查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8s。

4、系统的容量要求：关键系统要求采用大型数据库系统，对数据库记录数的增长没有限制，并且保证大容量数据库的可操作性。

5、应用系统性能：应用系统应满足业务处理流程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入输出方便，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6、计算能力：各政府部门的信息查询和综合分析不仅数据量大，而且访问的频率较高，因此，对处理系统的计算能力有比较高的要求。

7、可维护性：提供方便的系统管理工具、数据和系统备份/恢复工具，供系统管理员方便地进行系统设置和管理、以及定期备份以防在发生故障时恢复系统。

8、信创适配要求：系统将满足信创适配要求，适配主流国产机及国产操作系统、浏览器等软硬件客户环境。

## 六、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与项目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相关领域有深入研究的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项目建设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要求

项目组总人数不少于20人，驻场服务人数不少于10人，且拥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同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大脑移动端建设；  （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开工令签出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 | 2 | 完成敏捷型组件集成台的主体功能开发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 | 3 | 初验通过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款项。 | | 4 | 试运行完成，并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开工令签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交付时间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 |
|  | 试运行 | 1、合同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合同甲方同意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正常试运行1个月。  2、试运行期间，合同乙方需派驻一名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运行维护；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无故障的，试运行期满后合同乙方可向合同甲方申请验收；期间如发生故障，试运行期中断，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
|  | 项目验收 | 项目验收需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的规定，由合同甲方召集专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试运行期满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知识产权要求 | **1、关于软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的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如果包含有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应单独报价，且系统交付时应将此软件移交给采购人。**  **2、源代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为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源代码（有主要模块的功能注释；如涉及第三方产品或组件的，须提供相关厂商授权证明并经采购人认可，可不提供），且提供的源代码须在采购人的开发环境中能编译、调试及完整运行。**  **3、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版权：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软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知识产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填写软件著作权相关文档、源代码准备、软件操作手册准备等工作。** |
|  | 质量保证期 | ▲**本项目要求提供1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  | 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 | 1、要求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针对各类系统问题或故障须在30分钟内进行响应，如有需要须在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限杭州市区内，杭州市区外可以在24小时内），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确实无法解决，到达必须提供可用的备份方案保证整个平台的正常运转。  2、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远程支持及现场服务等多种技术服务方式。  3、须定期检查，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分析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升级或调整的建议、方案，并消除隐患。  4、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5、应随时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6、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配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相关项目建设和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
|  | ▲项目保密要求 | **合同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操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合同甲方的系统信息披露、发表或传播。合同乙方有责任对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规定，如敏感信息泄露导致合同甲方损失的，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其它法律责任。** |
|  | 培训 |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项目建设各阶段，需根据合同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系统培训；合同乙方需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须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并承担所有的培训费用。 |
|  | 成果要求 | 1、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建设方案、详细进度计划等。  2、系统设计开发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他相关资料。  3、系统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等。  4、试运行阶段：系统安装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操作手册、应急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等。  5、验收阶段：软件源代码、数据库包、系统安装包、系统开发文档、项目工作报告、验收文档及项目产生的相关文档材料等。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标项4】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能力底座建设 | 1 | 项 | 347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依据：[2023]33746号；  ▲最高限价：347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能力底座建设 | 1 | 项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鼓励使用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建设目标

紧扣全省数字化改革新要求，紧贴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新需求，紧盯“数字发改”2.0建设“大平台、大系统、移动应用”新方向，按照“半年完成搭建、一年基本贯通、持续增添动能”的总目标，通过1年时间，建成“发改大脑”1.0版本，发改系统战略目标选择和管理、战术任务确定和落实能力显著增强，发改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显著提升。

建设能力底座，打造服务于各级发改工作人员的业务协同、资源整合、生态构建等场景应用，建设文印登记外送、月度重点工作、我的家园、委文件流转监管等协同应用，实现发改工作人员的行政效率和智能化应用水平双提升。

基于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需要，进行整合提升后系统平台的云安全体系保障体系建设。

## 三、­项目建设需求

### 1、业务协同力建设

围绕“协同码”建设，包括赋码、扫码、核验、统计等底层基础能力，以及协同码管理系统，以支撑上层业务应用场景的建设。

### 2、资源整合力建设

聚焦要素多维度精准供给，提升数据、算法、模型、工具等多维资源配置水平，优化前期经费、力量配备，强化发改资源整合能力，主要用于委前期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监测和管理，功能覆盖前期项目各环节，并根据委领导、办公室、责任处室等用户的职能及权限提供了项目进度统管、项目督办、项目推进等不同的功能；实现专班智组为工作组件专班提供快速干部推荐。

### 3、生态构建力建设

通过规则和数据的分析挖掘利用，实现重大任务的全生命周期精准化护航。打造双建争先（廉政风险防范）、合法性审查、融媒打造、行政执法等功能。

### 4、协同中心建设

建设文印登记外送、月度重点工作、我的家园、委文件流转监管等协同应用，实现发改工作人员的行政效率和智能化应用水平双提升。

## 四、项目功能清单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 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 1 | 能力底座建设 | 业务协同力 | 业务协同工作区 | 一码协同工作台对于协同能力的体现发挥着重要的保障和支持能力，为场景应用提供工具服务，保障发改系统跨处室跨层级任务协同性和联动性，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和协同效率。工作台的建设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一码协同科普说明、应用清单、成功案例、定制流程和在线调试。 |
| 2 | 一码协同基础能力构建 | 构建码基础能力包括赋码、扫码、核验、统计等底层基础能力，在架构“一码协同”系统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底座能力，横向贯通场景，实现能力集成，赋能平台建设。 |
| 3 | 值班码协同值班管理 | 开发建设值班值守线上场景应用，主要功能包括签到签退、事件上报、日志填写等。对接码基础能力，支持创建值班码，扫码进行签到签退等操作。“值班码”旨在通过“一码”串联起值班值守场景中全部环节和工作内容，实现场景多跨协同数据互联互通。 |
| 4 | 任务码协同任务高效闭环管理 | 主要用于“任务推进图”模块，实现任务的高效协同，发起总任务时自动生成相应任务码，实现任务创建的同时对该任务赋码的功能。任务负责人可以在任务下达同时分享任务码，支持扫码查看进度、催办任务、反馈任务完成情况。 |
| 5 | 签批码协同工作联系单高效签批 | 主要用于地方发改OA系统未与“发改大脑”贯通的场景，依托“工作联系单”的信息为数据来源基础，可实现四种方式流转签批反馈，一是办理意见。用户通过扫码后，查看对应信息，填写对应办理意见上传附件进行办理。二是反馈意见。用户通过扫码后，查看对应信息，填写对应反馈意见上传附件进行办理。三是领导签批。领导通过扫码后，查看对应信息，进行在线手写签批。四是办结提交。对应收件人扫码后，确认并提交办结，该工作联系单流程结束，后续扫码人只能查看信息不可再次进行处理操作。 |
| 6 | 预约码协同休憩区管理 | 基于委休息区各类资源开发建设预约码，实现扫码在线预约阅览室等公共资源，在线提交建议和意见。 |
| 7 | 援藏干部登记码 | 为委内援藏人才进行信息登记，援藏干部通过扫码填报的方式，将基本信息、援藏信息进行上传登记采集，支持Excel导出。 |
| 8 | 图书码协同好书管理 | 基于委内图书资源，建设图书借阅应用，满足书籍管理、书籍借阅和归还、借阅记录查询等图书管理功能。应包含图书信息库、扫码录书、图书赋码、扫码借书、扫码还书、图书管理、书架管理、借阅记录查询功能。 |
| 9 | 资源整合力 | 资源整合力工作区 | 1）应用清单  简单描述资源整合力各场景介绍，并统筹管理各场景对应的功能入口。  2）典型案例  聚焦资源整合力各场景已闭环案例，逐步推进场景功能深化，并推动孵化创新业务。  3）专家智荐  以各领域需求为抓手，通过筛选专家库专家信息，专业实现各领域专家智能匹配。  4）应用情况  通过实时监测各应用场景的使用情况，实现工作台首页的场景应用情况统览。 |
| 10 | 专班智组整合人力资源 | 主要用于委内外重大任务专班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专班智组”场景以委领导干部资源池为重要抓手，规范干部数据的归集流程，同时贯通“发改大脑”五库，立足落实各类各层级任务目标。“专班智组”场景通过“任务-干部”智能匹配算法赋能干部资源分配，为“发改大脑”的工作推进保驾护航。应包含干部画像、任务画像、专班智能配算法、专班考核管理、专班进度管控、试点区县干部画像、干部资源池和专班智汇功能。 |
| 11 | 生态构建力 | 生态构建力工作区 | 生态构建力工作区以三大模块建设目标为指导，为包含三大模块的主控平台。主要由生态建设简介栏、应用清单、成功案例、数据看板组成。生态建设简介栏是生态建设力要求的高度概括，也是对生态建设力的科普说明；应用清单是生态建设力三大模块集成控制台，包含对三个模块的分别介绍，也包含相应功能接口可以直达各个模块的详情页面；成功案例是应用清单中对应模块的成功案例的介绍；数据看板则是生态构建力三大模块的只要指标数据的呈现，在数据看板上可以直观地看到核心指标数据。 |
| 12 | 融媒生态力打造 | 融媒生态力打造的整体定位是以感知人民群众需求、开展高质量宣传为导向的传播力。强化“三问于民”意识，快速感知社会公众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注和需求，建立高质高效的融媒宣传体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范舆情风险，为发展改革工作营造健康、有序的正向舆论引导，进一步提升全省发展改革工作整体影响力和传播力。应建设融媒打造主页、热点感知模块、正面宣传模块、舆情管理模块和传播评价模块。 |
| 13 |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先由法规处下发通知，告知业务处室申报要求，然后业务处室根据要求在线提交申报材料。经过申报审批、合法性审查、办结归单三个步骤之后，流程结束。  目录征集：法规处起草并下发年度事项目录征集通知，业务处室查阅通知。  目录查询：法规处查询和展示各个业务处室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续导入历史数据。  申报审批：业务处室每年度提交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规处予以审批。  合法性审核：申报审批通过后，由业务处室上传资料提交合法性审查申请，法规处予以审核。  办结归档：合法性审查通过后，由业务处室人员上传已印发文件等附件，完成事项归档。 |
| 14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旨在通过审查流程线上化、智能化，解决线下审查时效不高、衔接不畅、法定程序及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等问题。应开发建设立项申报、合法性审核、赋码和归档办结等四个模块，用于满足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需求，实现跨部门协作高效运转。 |
| 15 | 双建争先建设 | 1）“发改大脑”双建争先模块：委领导通过“发改大脑”双建争先模块能全面掌握党务建设现状，既能查阅上级考核任务和考核进展，又能统筹查看发改委内部组织变革、党务建设、政务服务、监督考评、党员心声的情况，还可以通过支部e品牌了解优秀支部的创新做法。同时可以跳转委机关各支部、委管委（局）属各单位党组织的党建主页查看下属各单位架构详情和各项任务承接与完成情况。并且实现了与工委“智慧党建”系统的纵向贯通，可以直接跳转工会、团（青）工委、妇委会相关页面。 |
| 16 | 2）党务工作管理模块：通过党务工作管理系统可以对下级单位进行任务下发和管理。应建设党务工作台（应包含事项办理和快捷入口）、信息报送（应包含文件简报、会议管理、信息上报和材料上报）、考核系统（应包含考核模版、考核规则、考核打分和考核统计）和督察考评（应包含巡视反馈、党建督查、党建综合考评和督查待办）功能。 |
| 17 | 3）基层党组织管理模块：建设基层党组织主页（应包含待办事项、支部e品牌、组织e架构、高频事项、督查考评和组织建设功能）、支部工作台（应包含事项办理和快捷入口功能）、组织换届（应包含组织变革功能）、党员流转（应包含党员信息管理功能）、组织生活（应包含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党费管理和主题党日功能）、工作指令（应包含会议上报、信息上报和材料上报功能）、党建资库（应包含党建资库功能）、党建督查（应包含督查考评功能）功能。 |
| 18 | 4）廉政风险防控模块：建立权责事项划分， 风险等级评定，廉情分析研判，廉政风险预警台，机关处室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委属单位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等风险防控机制，同时建立四责协同的工作机制。 |
| 19 | 5）业务和数据集成模块：集成贯通浙江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智慧党建系统党员和党组织基础数据，打通业务流程和系统数据，对接组织生活，活动管理，信息上报，组织建设，智能考核等功能。 |
| 20 | 协同中心建设 | 文印登记外送 | 支持委内处室人员在外部文印单位进行文件打印的需求，建设文印外送功能，将文印申请、文件流转、印刷回执等流程进行线上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
| 21 | 月度重点 | 建设我委每月重要会议活动、重点研究（调研）活动的跟踪完成情况，支持活动信息的增删改查以及完成状态确认和导出功能。 |
| 22 | 我的家园 | 面向发改体系内干部职工，提供活动、福利、服务、分享、活动新闻发布等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自动生成通知。其中活动类功能支持活动发布、报名、统计、记录、分享，并支持生成年度账单；福利类服务类支持信息发布，并与大院服务信息及时同步；分享类可支持物品共享信息发布更新和在线交流等。 |
| 23 | 委文件流转监管 | 根据发改委实际网络环境情况，文件流转系统分别部署于政务外网和政务专网，并实现浙政钉对接，实现人员单点登录。政务外网应建设单点登录、系统门户、收文管理、分办管理、已办文件、角色管理、H5扫码功能；政务专网应建设导入模板、内外网信息关联、文件列表。 |

## 五、技术要求

1、界面风格的统一性：应确保发改大脑内各功能模块符合页面风格标准要求，风格统一，功能易操作。

2、数据的精确性：数据抽取和整合、统计计算、制表制图等功能必须精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3、系统的处理速度：应保证每日更新信息的及时获取、处理、入库与发布。正常网络环境下，用户查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3s，对于图片数据上传和下载的响应时间可以适当放宽，历史性数据查询、统计性等大数据量查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8s。

4、系统的容量要求：关键系统要求采用大型数据库系统，对数据库记录数的增长没有限制，并且保证大容量数据库的可操作性。

5、应用系统性能：应用系统应满足业务处理流程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入输出方便，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6、计算能力：各政府部门的信息查询和综合分析不仅数据量大，而且访问的频率较高，因此，对处理系统的计算能力有比较高的要求。

7、可维护性：提供方便的系统管理工具、数据和系统备份/恢复工具，供系统管理员方便地进行系统设置和管理、以及定期备份以防在发生故障时恢复系统。

8、信创适配要求：系统将满足信创适配要求，适配主流国产机及国产操作系统、浏览器等软硬件客户环境。

## 六、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与项目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相关领域有深入研究的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项目建设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要求

项目组总人数不少于15人，驻场服务人数不少于7人，且拥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同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文印登记外送、委文件流转监管、我的家园、月度重点建设；  （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开工令签出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 | 2 | 完成业务协同力、资源整合力、双建争先的主体功能开发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 | 3 | 初验通过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款项。 | | 4 | 试运行完成，并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开工令签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交付时间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 |
|  | 试运行 | 1、合同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合同甲方同意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正常试运行1个月。  2、试运行期间，合同乙方需派驻一名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运行维护；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无故障的，试运行期满后合同乙方可向合同甲方申请验收；期间如发生故障，试运行期中断，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
|  | 项目验收 | 项目验收需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的规定，由合同甲方召集专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试运行期满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知识产权要求 | **1、关于软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的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如果包含有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应单独报价，且系统交付时应将此软件移交给采购人。**  **2、源代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为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源代码（有主要模块的功能注释；如涉及第三方产品或组件的，须提供相关厂商授权证明并经采购人认可，可不提供），且提供的源代码须在采购人的开发环境中能编译、调试及完整运行。**  **3、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版权：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软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知识产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填写软件著作权相关文档、源代码准备、软件操作手册准备等工作。** |
|  | 质量保证期 | ▲**本项目要求提供1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  | 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 | 1、要求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针对各类系统问题或故障须在30分钟内进行响应，如有需要须在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限杭州市区内，杭州市区外可以在24小时内），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确实无法解决，到达必须提供可用的备份方案保证整个平台的正常运转。  2、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远程支持及现场服务等多种技术服务方式。  3、须定期检查，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分析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升级或调整的建议、方案，并消除隐患。  4、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5、应随时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6、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配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相关项目建设和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
|  | ▲项目保密要求 | **合同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操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合同甲方的系统信息披露、发表或传播。合同乙方有责任对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规定，如有敏感信息泄露导致合同甲方损失的，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其它法律责任。** |
|  | 培训 |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项目建设各阶段，需根据合同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系统培训；合同乙方需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须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并承担所有的培训费用。 |
|  | 成果要求 | 1、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建设方案、详细进度计划等。  2、系统设计开发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他相关资料。  3、系统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等。  4、试运行阶段：系统安装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操作手册、应急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等。  5、验收阶段：软件源代码、数据库包、系统安装包、系统开发文档、项目工作报告、验收文档及项目产生的相关文档材料等。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标项1】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合同内容：项目监理服务

委 托 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承 担 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质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成果形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二、项目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进度目标 | 备注 |
|  |  |  |
|  |  |  |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协作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团队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数据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评价方式：**

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要求，可向甲方要求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通过 □专家评审 或□ 方式（需具体明确）进行验收，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八、合同金额：**

经过双方协商谈判，项目经费共计【*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选择以下第**【②】**方式**

①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万元；

②分期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
| 2 | 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合同款。 |

③其他方式：【/】。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十、合同履约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工程师对应出具而未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及已出具的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以上问题，每发现一份扣1000元；累计五份及以上者，所有出现问题的联系单每一份扣3000元，以上应扣款项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5.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乙方要赔偿甲方相关费用，具体金额如下：更换项目总监的原则上要赔偿给甲方2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1万元/人次。

6.乙方1名驻场监理工程师到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00%，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到位率应达到70%，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损失。驻场监理工程师到位率不足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到位率不足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以上应扣款项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7. 经查实乙方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0.1】%，以合同总额为限。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 【标项2】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项目内容：数据结构化应用建设

委托方（甲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签订地点：【杭州市】

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项目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联系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通讯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传真：【*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受托方（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住 所 地：【*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项目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联系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通讯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传真：【*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数据结构化应用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技术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技术方法和路线：【*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人员配备】；

2.【进度安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四条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提供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其他协作事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由甲方负责归档保存 。

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其中：（1）【*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元。

（2）【*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元。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开工令签出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
| 2 | 知识库、规则库、算法库、模型库主体功能开发完成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
| 3 | 初验通过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款项。 |
| 4 | 试运行完成，并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 |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开工令签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账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技术指标**】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30%）】。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30%）】。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用户需求说明书、安装程序、技术文档及使用说明电子版本各一套**】。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本合同中议定的标准，采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验收，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

1. （甲、乙）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操作使用指导、技术培训等】。

2.地点和方式：【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3.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八、九、十一、十四、十五、十八】条约定，应当【向甲方归还本金并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因【 乙 】方原因不能验收，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0.5%/天。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十二】条约定，应当【向乙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联系业务】。

2.【催促项目实施】。

3.【催付开发经费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 】。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可行性论证报告：【*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技术评价报告：【*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4.技术标准和规范：【*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6.其他：【*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 【标项3】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项目内容：功能组件化应用建设

委托方（甲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签订地点：【杭州市】

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项目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联系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通讯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传真：【*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受托方（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住 所 地：【*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项目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联系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通讯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传真：【*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功能组件化应用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技术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技术方法和路线：【*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人员配备】；

2.【进度安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四条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提供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其他协作事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由甲方负责归档保存 。

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其中：（1）【*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元。

（2）【*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元。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开工令签出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
| 2 | 完成敏捷型组件集成台的主体功能开发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
| 3 | 初验通过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款项。 |
| 4 | 试运行完成，并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 |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开工令签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账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技术指标**】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30%）】。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30%）】。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用户需求说明书、安装程序、技术文档及使用说明电子版本各一套**】。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本合同中议定的标准，采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验收，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

1. （甲、乙）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操作使用指导、技术培训等】。

2.地点和方式：【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3.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八、九、十一、十四、十五、十八】条约定，应当【向甲方归还本金并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因【 乙 】方原因不能验收，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0.5%/天。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十二】条约定，应当【向乙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联系业务】。

2.【催促项目实施】。

3.【催付开发经费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 】。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可行性论证报告：【*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技术评价报告：【*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4.技术标准和规范：【*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6.其他：【*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 【标项4】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项目内容：能力底座建设

委托方（甲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签订地点：【杭州市】

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项目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联系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通讯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传真：【*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受托方（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住 所 地：【*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项目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联系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通讯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传真：【*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能力底座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技术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技术方法和路线：【*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人员配备】；

2.【进度安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四条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提供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其他协作事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由甲方负责归档保存 。

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其中：（1）【*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元。

（2）【*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元。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开工令签出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
| 2 | 完成业务协同力、资源整合力、双建争先的主体功能开发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
| 3 | 初验通过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款项。 |
| 4 | 试运行完成，并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 |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开工令签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账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技术指标**】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30%）】。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30%）】。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用户需求说明书、安装程序、技术文档及使用说明电子版本各一套**】。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本合同中议定的标准，采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验收，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

1. （甲、乙）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操作使用指导、技术培训等】。

2.地点和方式：【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3.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八、九、十一、十四、十五、十八】条约定，应当【向甲方归还本金并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因【 乙 】方原因不能验收，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0.5%/天。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十二】条约定，应当【向乙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联系业务】。

2.【催促项目实施】。

3.【催付开发经费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 】。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可行性论证报告：【*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技术评价报告：【*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4.技术标准和规范：【*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6.其他：【*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审顺序：评标委员会按标项顺序进行评审，先评标项1、再评标项2、之后评标项3。

▲标项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参加标项2或标项3或标项4的采购活动，标项2或标项3或标项4在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 【标项1】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资信或荣誉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1分】投标人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9490）的得1分；  (2)【2分】投标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2分；  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经核实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3)【4分】投标人参与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研究、制定的，参与过省级标准制定的得1分；参与过国家级标准制定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ITSS分会或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还须提供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gb/gbQuery 或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http://openstd.samr.gov.cn 的查询网页起草单位截图并注明网址，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7 |
|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1)【2分】2019年1月1日（签订合同日）至今，投标人承担类似信息化建设监理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2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监理服务要求响应满足性 | 监理服务要求响应满足性  (1)【10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五、监理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10项）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项扣1分。 | 10 |
|  | 项目总体理解 | 项目总体理解  (1)【5分】投标人对浙江省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建设的总体理解，理解针对性强、深入全面，准确到位。满足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 | 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  (1)【5分】根据浙江省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分析浙江省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关键点，针对性强、深入、全面、准确到位、阐述准确。满足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重点、难点、关键点对应的监理措施和建议 | 重点、难点、关键点对应的监理措施和建议  (1)【4分】针对浙江省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对应的监理措施和建议，提出观点的前瞻性和指导性等因素。满足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 项目技术阐述 | 项目技术阐述  (1)【4分】投标人结合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及省发改信息化建设情况，依据对浙江省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建设的技术路线和方案、总体架构、实现路径的分析，对浙江省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建设技术阐述的全面与准确。满足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 项目合理化建议 | 项目合理化建议  (1)【2分】投标人结合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及省发改信息化建设情况，依据对浙江省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建设的技术路线和方案、总体架构、实现路径的分析，提出项目合理化建议。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 | 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  (1)【3分】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规范、可行性、完整。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工作思路及计划 | 工作思路及计划  (1)【4分】根据浙江省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建设的特点和监理工作要求，监理工作思路清晰，制定针对性的监理计划，制定计划具备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满足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 实现各要素对应目标的方法及措施 | 实现各要素对应目标的方法及措施  (1)【2分】质量控制：对本项目质量控制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2)【2分】进度控制：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3)【2分】变更控制：对本项目的变更控制的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4)【2分】投资控制：对投资控制的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5)【2分】合同管理：对合同管理的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6)【2分】文档管理：对文档管理的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7)【2分】组织协调：对组织协调的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14 |
|  | 项目管理制度 | 项目管理制度  (1)【2分】投标人的监理组织、监理规范、监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督导制度完善的得2分，基本完善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检测仪器和工具 | 检测仪器和工具  (1)【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工具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项目管理工具 | 项目管理工具  (1)【2分】投标人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系统监理项目管理软件：网络安全测试系统软件、信息化项目质量管理系统软件、风险控制及预警平台的管理软件、信息化项目审计协助管理系统等管控软件，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2 |
|  | 总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  (1)【8分】总监理工程师1名，在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基础上，具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②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技术专业）证书、③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④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一项得2分，最高的得8分。不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该项不得分。  说明：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其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8 |
|  | 其他监理人员 | 其他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  (1)【6分】监理工程师在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具有①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BDSA）证书、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③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一项得2分，最高的得6分。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该项不得分。  说明：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其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只计分一次，不累计加分，同类证书只计分一次。 | 6 |
|  | 合计 |  | 80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标项2】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1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本项目内容的得1分；  (2)【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 22080/ISO/IEC 27001）的得1分；  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经核实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2 |
|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投标人业绩情况  (1)【1分】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承接了数字化改革相关的应用系统建设开发项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1 |
|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1)【4分】投标人具有数据交换、数据治理、可视化智能分析、督查考核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每类软件得1分，证书缺失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均可得分。 | 4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项目需求分析 | 项目需求分析  (1)【1分】通过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分析判断其对项目的熟悉程度，熟悉的得1分，基本熟悉的得0.5分，不熟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通过投标人总体架构的设计判断与数字化改革符合程度，符合的得1分，基本符合的得0.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五库建设方案 | 五库建设方案  (1)【6分】“智能综合搜索”。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6分，基本匹配的得4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2)【3分】“知识库”。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3)【3分】“规则库”。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4)【3分】“算法库”。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5)【3分】“模型库”。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 18 |
|  | 可视化数据应用台建设方案 | 可视化数据应用台建设方案  (1)【8分】“可视化数据应用台功能”。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8分，基本匹配的得5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3)【10分】“支撑应用建设所需数据开发、治理及数据包构建”。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10分，基本匹配的得6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 18 |
|  | 一件事应用支撑建设方案 | 一件事应用支撑建设方案  (1)【3分】“应用登录”。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2)【3分】“应用首页”。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3)【5分】“试点示范应用支撑建设”。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5分，基本匹配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4)【5分】“东西部协作台账报送系统”。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5分，基本匹配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5)【5分】“低代码应用搭建中心”。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5分，基本匹配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 21 |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1)【2分】投标人提出的实施方案整体切实可行，满足建设目标、内容和周期的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2分】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满足质量保证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2分】投标人提出的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可靠，满足质量保证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6 |
|  | 本地化服务 | 本地化服务  (1)【2分】承诺满足采购需求规定内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  (1)【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一项不能满足扣1分。 | 3 |
|  | 人员培训服务 | 人员培训服务  (1)【3分】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服务方案，有体系、有计划，能结合客户现状切实可行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得0分。 | 3 |
|  | 人员驻场服务 | 人员驻场服务  (1)【3分】投标人承诺派驻至少10人驻场服务的得3分，每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驻场人员名单、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承诺函，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给分。 | 3 |
|  | 项目人员能力 | 项目人员能力  (1)【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的得2分；  (2)【2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资质的得2分；  (3)【3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1名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要求以上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以及上述人员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给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按最高分值项计分，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7 |
|  | 合计 |  | 90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标项3】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1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1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本项目内容的得1分；  (2)【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 22080/ISO/IEC 27001）的得1分；  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经核实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2 |
| 2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投标人业绩情况  (1)【1分】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承接了数字化改革相关的应用系统建设开发项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1 |
| 3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1)【4分】投标人具有数据交换、数据治理、可视化智能分析、督查考核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每类软件得1分，证书缺失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均可得分。 | 4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4 | 项目需求分析 | 项目需求分析  (1)【1分】通过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分析判断其对项目的熟悉程度，熟悉的得1分，基本熟悉的得0.5分，不熟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通过投标人总体架构的设计判断与数字化改革符合程度，符合的得1分，基本符合的得0.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5 | OA业务功能整合提升方案 | OA业务功能整合提升方案  (1)【3分】“系统用户融合”。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2)【3分】“界面融合”。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3)【3分】“数据融合”。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4)【3分】“消息融合”。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5)【3分】“功能融合及升级”。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6)【3分】“外部系统对接”。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7)【3分】“年度账单”。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8)【3分】“访客预约”。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 24 |
| 6 | 敏捷型组件集成台建设方案 | 敏捷型组件集成台建设方案  (1)【5分】“敏捷型组件集成台开发”。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5分，基本匹配的得4分，尚有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2)【5分】“组件开发”。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5分，基本匹配的得4分，尚有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3)【5分】“模块开发”。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5分，基本匹配的得4分，尚有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4)【5分】“组件一本账管理系统”。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5分，基本匹配的得4分，尚有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 20 |
| 7 | 条抓块统建设 | 条抓块统建设方案  (1)【4分】“条抓中心建设”。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4分，基本匹配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2)【4分】“块统中心建设”。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4分，基本匹配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 8 |
| 8 | 大脑移动端建设 | 大脑移动端建设方案  (1)【5分】“大脑移动端建设”。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5分，基本匹配的得4分，尚有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 5 |
| 9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1)【2分】投标人提出的实施方案整体切实可行，满足建设目标、内容和周期的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2分】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满足质量保证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2分】投标人提出的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可靠，满足质量保证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6 |
| 10 | 本地化服务 | 本地化服务  (1)【2分】承诺满足采购需求规定内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11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  (1)【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一项不能满足扣1分。 | 3 |
| 12 | 人员培训服务 | 人员培训服务  (1)【3分】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服务方案，有体系、有计划，能结合客户现状切实可行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得0分。 | 3 |
| 13 | 人员驻场服务 | 人员驻场服务  (1)【3分】投标人承诺派驻至少10人驻场服务的得3分，每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驻场人员名单、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承诺函，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给分。 | 3 |
| 14 | 项目人员能力 | 项目人员能力  (1)【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的得2分；  (2)【2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资质的得2分；  (3)【3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1名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要求以上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以及上述人员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给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按最高分值项计分，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7 |
|  | 合计 |  | 90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标项4】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1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本项目内容的得1分；  (2)【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 22080/ISO/IEC 27001）的得1分；  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经核实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2 |
|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投标人业绩情况  (1)【1分】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承接了数字化改革相关的应用系统建设开发项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1 |
|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1)【4分】投标人具有数据交换、数据治理、可视化智能分析、督查考核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每类软件得1分，证书缺失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均可得分。 | 4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项目需求分析 | 项目需求分析  (1)【1分】通过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分析判断其对项目的熟悉程度，熟悉的得1分，基本熟悉的得0.5分，不熟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通过投标人总体架构的设计判断与数字化改革符合程度，符合的得1分，基本符合的得0.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业务协同力建设方案 | 业务协同力建设方案  (1)【2分】“业务协同工作区”。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基本匹配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2)【2分】“一码协同基础能力构建”。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基本匹配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3)【2分】“值班码协同值班管理”。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基本匹配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4)【3分】“任务码协同任务高效闭环管理”。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5)【2分】“签批码协同工作联系单高效签批”。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基本匹配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6)【2分】“预约码协同休憩区管理”。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基本匹配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7)【2分】“援藏干部登记码”。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基本匹配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8)【2分】“图书码协同好书管理”。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2分，基本匹配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 17 |
|  | 资源整合力方案 | 资源整合力方案  (1)【3分】“资源整合力工作区”。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2)【3分】“专班智组整合人力资源”。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 6 |
|  | 生态构建力方案 | 生态构建力方案  (1)【3分】“生态构建力工作区”。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2)【3分】“融媒生态力打造”。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基本匹配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3)【4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4分，基本匹配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4)【4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4分，基本匹配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5)【4分】“双建争先建设”。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4分，基本匹配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 18 |
|  | 协同中心建设方案 | 协同中心建设方案  (1)【4分】“文印登记外送”。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4分，基本匹配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2)【4分】“月度重点”。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4分，基本匹配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3)【4分】“我的家园”。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4分，基本匹配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4)【4分】“委文件流转监管”。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的得4分，基本匹配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与采购需求不匹配不得分。 | 16 |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1)【2分】投标人提出的实施方案整体切实可行，满足建设目标、内容和周期的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2分】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满足质量保证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2分】投标人提出的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可靠，满足质量保证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6 |
|  | 本地化服务 | 本地化服务  (1)【2分】承诺满足采购需求规定内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  (1)【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一项不能满足扣1分。 | 3 |
|  | 人员培训服务 | 人员培训服务  (1)【3分】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服务方案，有体系、有计划，能结合客户现状切实可行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得0分。 | 3 |
|  | 人员驻场服务 | 人员驻场服务  (1)【3分】投标人承诺派驻至少7人驻场服务的得3分，每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驻场人员名单、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承诺函，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给分。 | 3 |
|  | 项目人员能力 | 项目人员能力  (1)【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的得2分；  (2)【2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资质的得2分；  (3)【3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1名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要求以上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以及上述人员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给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按最高分值项计分，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7 |
|  | 合计 |  | 90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李昕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050578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4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69%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45% |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为638万元）  〔100\*1.5%+（500-100）\*0.8%+（638-500）\*0.45%〕\*69%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共139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缴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有允许分包内容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允许分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2.1.9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9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4）偏离表；

（5）廉政承诺书；

（6）其他资信资料；

（7）同类业绩表；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使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投标无效。【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8 投标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4）符合本须知5.7款规定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15.7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16.10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6008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标项1】资格审查资料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6008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  【证明材料5】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分支机构、其他类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材料或声明函。**

### 【证明材料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5】投标人形式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标项2/3/4】资格审查资料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6008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4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5】 |
| 3.5 |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  【证明材料6】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分支机构、其他类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材料或声明函。**

### 【证明材料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5】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标项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6】投标人形式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6008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法定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6008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 共 人  其中：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6008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  （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分标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详见各标项评标办法）

### （三）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社保缴纳 | 备 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
| 学 历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担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说明：

（1）根据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投标人。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6008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标项名称】（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6008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周期 |
| 1 | 【标项名称】 | 1 | 项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6008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 | | |  |  |
| 其中 | |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3）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4）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应低于成本。

（6）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小型  □微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小型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6）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提供此函。**

#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的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其他

【分包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分包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件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结构化赋能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6008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4】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 【附件6】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